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 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

为依法惩治组织考试作弊、非法出售、提供试题、答案、 代替考试等犯罪,维护考试公平与秩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,现就办 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:

第一条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",仅限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所规定的考试。

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下列考试属予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":

- (一)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、研究生招生考试、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、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;
 - (二)中央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;
- (三)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、国家教师资格考试、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、资产评 估师资格考试、医师资格考试、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、注 册建筑师考试、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;
 - (四)其他依照法律由中央或者地方主管部门以及行业

组织的国家考试。

前款规定的考试涉及的特殊类型招生、特殊技能测试、面试等考试,属于"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"。

- 第二条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,组织作弊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"情节严重":
- (一)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、研究生招生考试、公 务员录用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的;
 - (二)导致考试推迟、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;
 - (三)考试工作人员组织考试作弊的;
 - (四)组织考生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作弊的;
 - (五)多次组织考试作弊的;
 - (六)组织三十人次以上作弊的;
 - (七)提供作弊器材五十件以上的;
 - (八)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;
 - (九)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。

第三条 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考场防范作弊的安全管理措施,获取、记录、传递、接收、存储考试试题、答案等功能的程序、工具,以及专门设计用于作弊的程序、工具,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的作弊器材"。

对于是否属于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的作弊器材"难以确定的,依据省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考试主管部

门出具的报告,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;涉及专用间谍器材、窃听、窃照专用器材、"伪基站"等器材的,依照相关规定作出认定。

第四条 组织考试作弊,在考试开始之前被查获,但已 经非法获取考试试题、答案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 情形的,应当认定为组织考试作弊罪既遂。

第五条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,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、答案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三款规定的"情节严重":

- (一)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、研究 生招生考试、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;
 - (二)导致考试推迟、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;
 - (三)考试工作人员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、答案的;
 - (四)多次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、答案的;
 - (五)向三十人次以上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、答案的;
 - (六)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;
 - (七)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。

第六条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,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、答案,试题不完整或者答案与标准答案不完全一致的,不影响非法出售、提供试题、答案罪的认定。

第七条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

的国家考试的,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四款的规定,以代替考试罪定罪处罚。

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,确有悔罪表现,综合考虑行为人替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,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,可以宣告缓刑;犯罪情节轻微的,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;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,不以犯罪论处。

第八条 单位实施组织考试作弊、非法出售、提供试题、答案等行为的,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定罪量刑标准,追究组织者、策划者、实施者的刑事责任。

第九条 以窃取、刺探、收买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 国家考试的试题、答案,又组织考试作弊或者非法出售、提 供试题、答案,分别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第二百 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,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 弊罪或者非法出售、提供试题、答案罪数罪并罚。

第十条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,组织作弊,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,或者非法出售、提供试题、答案,符合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、非法生产、销售窃听、窃照专用器材罪、非法使用窃听、窃照专用器材罪、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、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等犯罪构成要件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设立用于实施考试作弊的网站、通讯群组或者发布有关考试作弊的信息,情节严重的,应当依照刑法第

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规定,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; 同时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、非法出售、提供试题、答案罪、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等其他犯罪的,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 罪处罚。

第十二条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,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,依法宣告职业禁止;被判处管制、宣告缓刑的,可以根据犯罪情况,依法宣告禁止令。

第十三条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,应 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危害程度、违法所得数额以及被告人的前 科情况、认罪悔罪态度等,依法判处罚金。

第十四条 本解释自 2019年9月4日起施行。